

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

附件

土地用途地帶	用途	樓宇種類	
		工業	工辦
工業	社會福利設施 (不涉及住宿照顧)	可以准許;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	可以准許;但須向城 規會申請
	機構用途 (註1)	經常准許 (註2)	經常准許 (註2)
	社區設施 (註3)	經常准許 (註2)	經常准許 (註2)
商貿	社會福利設施 (不涉及住宿照顧)	可以准許;但須向 城規會申請	可以准許;但須向城 規會申請
	機構用途 (註1)	經常准許 (註2)	經常准許 (註2)
	社區設施 (註4)	經常准許 (註2)	經常准許 (註2)

註1: 包括慈善組織、非政府組織、專業機構、區議員/立法會議員、領事館/領事、其他非牟利組織 (不包括宗教、住宿和教育機構)的辦事處。

註2: 須符合有關法定圖則內註釋的規定。

註3: 包括教育機構、康體文娛場所及宗教機構。

註4: 包括圖書館、教育機構、康體文娛場所及宗教機構。